

#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78 号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会计差错更正

1、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相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金额 3,474.65 万元。年报显示，你对上述事项予以差错更正，并于 2017、2018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计 1,423.68 万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显示，因相关短期融资未履行审议程序、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1）请说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该款项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各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并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款项收回情况。请审计机构就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发表意见，并说明以前年度针对

保理业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未能在当期发现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的原因。

(2) 2020年4月24日，审计机构对你公司原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涛、兰滔对比说明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情况下，重新审计前判断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具有广泛性而重新审计后判断未发现错报仅具有重大性而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合理性。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7 年起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进行减值测试；“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未获得国家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指标，你公司确认了国家补贴电费收入。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事项各年度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报表项目的影响。请审计机构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在当期发现上述会计差错的原因。

## 二、关于有息负债与银行存款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5.25 亿元、8.23 亿元；财务费用为 1.28 亿元、1.4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24%、33.88%，其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38 亿元、1.47 亿元。

(1) 请结合你公司有息负债及资金拆借情况，详细说明利息支出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已偿还金额及利息、尚需偿还金额及利息、是否存在担保或抵押、是否逾期等，以及每笔借款的具体用途，利息支出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上述债权人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付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借款及利息 9,068 万元及应付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 3,143 万元均已逾期。2020 年 5 月 9 日，你公司收到罗湖区法院《执行通知书》，因你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科恩斯实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求你公司清偿债务 5.53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资金状况说明针对上述债务纠纷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4) 除前述事项外，请说明你公司 2020 年需偿还的借款情况（包括已逾期借款），综合测算你公司 2020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并结合可动用货币资金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1,055.14 万元，系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及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协通”）涉诉事项被冻结。

2020年5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共有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228.66万元。

(1) 请详细说明深圳永晟及河南协通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金额、发生时间及进展，你公司已承担或将承担的责任情况，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请说明你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具体情况，是否系银行账户被冻结，如是，请结合5月12日披露的公告，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具体原因等），被冻结账户2019年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流水笔数及占比，被冻结金额占你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等，并说明被冻结账户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如否，请说明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具体含义及影响。

(3) 请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间，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资产与资产减值

5、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89亿元，同比增长10.69%，坏账准备余额为0.82亿元。年报显示，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55%。

(1) 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变动、结算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

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国家新能源补贴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2 亿元, 计提坏账准备 0.71 亿元, 计提比例 4.75%。请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项的账龄期间, 并说明相关款项未来现金流量净额的测算过程, 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报告期末, 你公司应收账款第一名的应收余额为 1.32 亿元, 占比 26.96%。请说明相关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发生时间、账龄期间、单位名称、合同标的、款项是否依约收回等。

请审计机构就事项 (1)、(2) 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1.96 亿元, 较期初增长 360.45%, 计提减值准备 0.42 亿元。请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 公允价值及减值准备的测算过程, 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 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20 亿元,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64 亿元。请详细说明各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各期经营情况等;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如是, 请说明承诺履行及补偿情况, 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 如是, 请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结合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 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审计机构就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四、关于收入与持续经营能力

8、2017年至2019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7亿元、6.04亿元、4.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0亿元、-2.08亿元、-3.07亿元。

（1）请结合你公司行业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营业利润主要来源、成本和毛利率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2）年报显示，2019年你公司精细化工行业实现收入1.83亿元，占比42.44%。请说明你公司精细化工行业各产品的名称、用途、销售价格、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状况，并说明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3）年报显示，2019年你公司光伏发电行业实现收入2.11亿元，占比49.03%。请说明你公司各光伏电站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电价补贴申报审核情况、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以及各光伏电站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相关权利限制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9、2019年你公司审计报告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段，涉及事项为：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净亏损35,076.16万元；主要经营资产权利受限，融资能力较弱，且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你公司出现了借款逾期的情况。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说明 2019 年年报仍然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原因及该假设的适当性。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五、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0、年报显示，截至年报出具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6,111,638 股，占公司的总股本 35.38%，其中 99.91%被质押，100%被司法冻结，861.94%被轮候冻结。

（1）请说明陈永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原因，冻结的股份是否存在强制过户风险，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如是，请提示风险。

（2）请说明上述股票质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若触及平仓风险，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规定，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多个维度，说明陈永弟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否对你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18日